

证券代码：874252

证券简称：格如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252	格如灵	2024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工作目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工作目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全体股东切身利益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45,834,088.24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上午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董事会秘书：高春芳；联系电话：13269468523；电子邮箱：gaochunfang@growlib.com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